

442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|
| 股東戶名 |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戶號 |
| 戶籍地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電話 | | 印 鑑 |
| 變更或更正欄 其他事項 | | 電話 | | |

依(八九)台財證(三)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。

請附上
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，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。
(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，且印鑑卡恕不退還)

100

親自辦理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85號3樓
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
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
服務專線：(02) 33433300 (代表線)
營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
星期例假日休息



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

1. 股東常會紀念品：資生堂沐浴組禮盒。
 2.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領取紀念品時，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，自即日起至96年5月16日止，逕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，恕不郵寄。
 3. 徵求場所於96年4月20日前詳見證基會網址：<http://free.sfi.org.tw>查詢。
 4. 除前述領取方式外，本公司僅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發放，恕不郵寄，會後不補發。
- ※復華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本次無代發紀念品。

程

國 內
郵 資 已 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459號

| | |
|---|---|
| 平 | 信 |
| 限 | 時 |
| 掛 | 號 |

開會通知請即拆閱

股東 台啓

442

※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

442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6年5月22日(星期二)舉行之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，即請查照。

此 致

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簽名或蓋章)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姓名：

出席證號碼：

96年股東常會

442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年股東常會

地點：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產業路1號(園區同業公會大樓201會議室)
時間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整

親自
 委託

出席簽到卡

股東戶號：
股東或代理人姓名：
持有股數：

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96年股東常會

紀念品兌換聯

(限當日會場領取)

簽名或蓋章

領取紀念品
簽章處

出席證號碼：

442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股東戶號 | 股東戶名 | | |
| 集(限本人)帳簿(號) | 原登記 | | |
| | 變更(新聞) | 券商代號(4位) | 帳號(7位) |
| 聯絡電話 | | 原留印鑑 | |

1. 本次配發之股票，除有未繳稅款外，皆依「集保」公司提供之最新資料辦理帳簿劃撥。如需變更帳號，請於96年5月22日前寄回。
 2. 如有時參股款同意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。
 3. 自89年1月起，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，其無償配股股利率達20%以上者，該權值新股將作為融資擔保品，一律以帳簿劃撥方式配發，不得領取現股。
 4. 本年度股票股利須俟股東會決議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。
- ※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，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，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，以便辦理增資新股帳簿劃撥作業。

442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股東戶號 | 股東戶名 | | |
| 原登記匯款帳號 | | | |
| 銀行名稱 | 銀行代號 | 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 | |
| 郵局(700) | | 局(7位)號 | 帳(7位)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匯撥 | | | 原留印鑑 |

1. 本年度現金股利須俟股東會議決後，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。
2. 上列之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無須寄回。若有變更或新登記者，請填寫本人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96年5月22日前寄回。
3.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，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處於發放日扣除郵資24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頭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。

